

#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11 号之 3，总占地面积 5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3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为 1 栋 1 层生产厂房、1 栋 2 层办公楼。项目主要进行木质音箱箱体的生产，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 号）。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曾海远 刘何刚 程青正 邱育真 姜以峰 吴本敏  
刘恩勤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 (二) 废气

(1) 开料及木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粉尘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与晾干废气共同引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开孔产生的粉尘采取了布袋除尘器处理。

(4) 打磨抛光粉尘采取了水帘喷淋设施处理。

(5) 砂带打磨粉尘采取了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6) 贴皮、拼箱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车间通排风措施。

(7)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密闭性措施。

###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包装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含漆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508505）：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刘何明 程青也 白中真 吴以峰 吴东振  
刘恩勤

## （二）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甲苯、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COD、NH<sub>3</sub>-N、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 七、后续要求

解福远 刘任水 程青已 邱月真 莫以峰 莫东展  
刘恩勤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进一步提高低 VOCs 涂料使用率。

(3) 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李海远 刘松新 程青也 邱月真 莫以峰 吴东展

刘恩勤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刘伍刚	安全主管	1372685659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刘伍刚
2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覃海远	技术主管	13535282420	建设单位	覃海远
3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程清正	生产主管	13527750167	建设单位	程清正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东展	工程师	1343500410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吴东展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刘思勤	工程师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刘思勤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